

# 招收空中警察学生体检鉴定规范（修订）

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招收空中警察学生的体检鉴定原则、项目和方法。

本标准适用于招收空中警察学生的体检鉴定。

## 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AC-67FS-001（2017.09.19）、CCAR-69-R1（2018.08.31）、《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（试行）》、《公务员录用体检特殊标准（试行）》（2018.10.21）、CCAR-67FS-R4（2018.11.16）

## 3 总则

空中警察学生体检是为培养空中警察专业人才所需进行筛选。

## 4 基本要求

- 4.1 男性身高 $\geq 170\text{cm}$ ，且 $\leq 182\text{cm}$ ；女性身高 $\geq 160\text{cm}$ ，且 $\leq 172\text{cm}$ 。
- 4.2 体重指数（BMI）男性不应大于 27.3 或小于 17.3，女性不应大于 25.7 或小于 17.1。
- 4.3 不应有恶性肿瘤及其病史，以及可能影响功能的良性肿瘤。
- 4.4 不应有先天性或后天获得性功能及形态异常。
- 4.5 不应有创伤、损伤或手术后遗症。
- 4.6 不应有器官移植。
- 4.7 不应有具有临床意义的辅助检查结果异常。

## 5 精神、神经系统

- 5.1 不应有下列精神疾病及其病史：
  - a) 器质性（包括症状性）精神障碍；
  - b) 使用或依赖鸦片、海洛因、甲基苯丙胺（冰毒）、吗啡、大麻、可卡因，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；
  - c) 酒精滥用或依赖；
  - d) 精神分裂症、分裂型及妄想性障碍及其家族史；
  - e) 心境（情感性）障碍；

- f) 神经症性、应激性及躯体形式障碍；
  - g) 伴有生理障碍及躯体因素的行为综合征；
  - h) 成人的人格与行为障碍；
  - i) 精神发育迟缓；
  - j) 心理发育障碍；
  - k) 通常起病于儿童及少年期的行为与情绪障碍；
  - l) 未特定的精神障碍。
- 5.2 不应有自我伤害的心理异常或精神障碍。
- 5.3 不应有癫痫、痫样发作及其病史。
- 5.4 不应有原因不明的或难以预防的意识障碍及其病史。
- 5.5 不应有中枢神经系统疾病及其病史。
- 5.6 不应有周围神经系统疾病。
- 5.7 不应有植物神经系统疾病。
- 5.8 不应有肌肉疾病。
- 5.9 不应有偏头痛、丛集性头痛或三叉神经痛及其病史。
- 5.10 不应有脑血管疾病、颅骨缺损、颅内异物残留、颅脑畸形、颅脑损伤及其并发症或其他神经系统疾病。
- 5.11 不应有影响语言正常表达的口吃。

## 6 心理

心理学评定结果应符合职业要求（由招录单位统一安排执行）。

## 7 呼吸系统

- 7.1 不应有呼吸系统慢性疾病或功能障碍。
- 7.2 不应有气胸、胸部纵膈或胸膜的活动性疾病。
- 7.3 不应有影响呼吸功能的胸壁疾病、畸形或胸部手术后遗症。
- 7.4 不应有胸腔脏器手术史。

## 8 循环系统

- 8.1 不应有心血管系统疾病。
- 8.2 收缩压不应持续小于 90 mmHg 或大于等于 140 mmHg；舒张压不应持续小于 60 mmHg 或大于等于 90 mmHg。
- 8.3 心率不应低于 50 次/分或高于 110 次/分，但下列情况可被接受：
  - a) 心率低于 50 次/分或高于 110 次/分排除病理性疾病者。
- 8.4 不应有具有临床意义的心律异常。

8.5 不应有 3 级及以上心脏杂音（采用 Levine6 级分级法）。

8.6 不应有临床意义的静息心电图异常。

8.7 不应有周围血管疾病，但下列情况可被接受：

a) 左侧轻、中度精索静脉曲张。

## 9 消化系统

9.1 不应有消化系统疾病、功能障碍或手术后遗症，但下列情况可被接受：

a) 排除临床意义的肝功能异常；

b) 肝囊肿、肝血管瘤、胆囊息肉无肝功能异常者；

c) 胃次全切除术后无严重并发症者。

9.2 不应有胆道系统结石。

9.3 不应有各种疝。

## 10 泌尿、生殖系统

10.1 不应有泌尿、生殖系统疾病或畸形，但下列情况可被接受：

a) 肾囊肿、肾错构瘤等无肾功能异常者；

b) 精索鞘膜积液、精索囊肿、精索或阴囊内小结节治疗后无后遗症者。

10.2 不应有泌尿系统结石。

10.3 不应有严重痛经、子宫内膜异位症、功能失调性子宫出血、多囊卵巢综合征、闭经和经前期综合症。

10.4 不应处于妊娠期。

## 11 血液系统

11.1 不应有血液系统疾病，但下列情况可被接受：

a) 临床明确单纯性缺铁性贫血，且仅为轻度贫血者(血红蛋白男性低于正常值但高于 90g/L、女性低于正常值但高于 80g/L)。

11.2 不应有病理性脾脏肿大。

## 12 风湿性、内分泌系统及营养代谢

不应有风湿性、内分泌系统及营养代谢性疾病。

## 13 运动系统

13.1 不应有影响功能的骨骼、关节、肌肉或肌腱疾病，以及畸形、损伤、手术后遗症及功能障碍。

13.2 不应有明显的脊柱后凸、侧弯，胸廓畸形。

13.3 不应有内固定物、人工关节、人工椎间盘等植入物。

## 14 皮肤及其附属器

14.1 不应有纹身、皮肤自伤痕。

14.2 不应有明显影响功能或形象的较大面积的疤痕、胎记，或有明显影响面部形象的鼻洞、唇洞、耳洞（女性除外）等。

14.3 不应有传染性、难以治愈或影响功能的皮肤及其附属器疾病，但下列情况可被接受：

a) 轻度足癣和局限性神经性皮炎者。

## 15 眼及其附属器

15.1 任何一眼裸眼远视力（环形视力表）应达到 0.7 或以上。

15.2 行角膜屈光矫正手术后，任何一眼裸眼远视力（环形视力表）应达到 0.9 或以上。

15.3 不应有眼内屈光手术史。

15.4 不应有佩戴角膜塑形镜后存在的角膜形态异常。

15.5 不应有色觉异常。

15.6 不应有超过 15 度（角膜映光点法光点不超瞳孔缘）的共同性内、外斜视。

15.7 不应有视野异常。

15.8 不应有影响视功能的眼及其附属器的疾病、手术或创伤后遗症。

## 16 耳鼻咽喉及口腔

16.1 每耳低语音听力不低于 5 米。

16.2 不应有耳气压功能不良。

16.3 不应有前庭功能障碍。

16.4 不应有言语功能障碍。

16.5 不应有嗅觉丧失。

16.6 不应有影响功能的耳、鼻、咽、喉、口腔疾病或畸形。

## 17 传染病

17.1 不应有梅毒、淋病、软下疳、性病性淋巴肉芽肿、尖锐湿疣、生殖器疱疹以及其他性传播疾病。

17.2 艾滋病病毒（HIV）抗体检测不应为阳性。

17.3 不应有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（AIDS）。

17.4 不应有急慢性病毒性肝炎及肝硬化。

17.5 不应有结核病。但下列情况可被接受：

a) 原发性肺结核、继发性肺结核、结核性胸膜炎，临床治愈后稳定 1 年以上无变化，且肺功能无明显异常者；

b) 肺外结核病：肾结核、骨结核、腹膜结核、淋巴结核等，临床治愈 2 年以上无复发，经专科医院检查无变化者。

17.6 不应有痢疾、伤寒、晚期血吸虫病、晚期丝虫病兼有象皮肿或乳糜尿等传染病。